

#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9屆第3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國樑(邱副市長佩琳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康文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列管情形
9-1	各委員會任務編組未達三分之一案，請各單位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說明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及委員聘期。	本府各局(處)	一、截至112年4月28日止，本府共計75個委員會，其中55個委員會均達性別比例標準，13個委員會待聘中(附件一)，餘7個委員會尚未達標準(附件二)，達標率為72%，較前次會議達標率71.1%提升2.23%。	何委員碧珍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前次比較：

會議	9-2	9-3
待聘	4	13
未達	18	7
達標率	71.1	73.33

其中編號 31、68、75、76 前次未達比例標準。

三、為確實掌握各委員會性別比例，請各局處利用以下網址隨時檢視及更新。

網址 QR-CODE：



四、各局處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請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以達成性別平等評審項目指標。

## 一、委員建議：

### (一)何委員碧珍：

- (1)聘期屆滿之委員會期待未來可符合標準，已達成標準請持續維持。
- (2)單一性別未達 1/3 委員會，其中主計處業管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說明已達公務人員升遷法之規定，且該委員會成員組成為內部主管，建議秘書單位(社會處)與行政院性平處確認審核標準。

### (二)主計處補充說明：

兩個委員會最多聘請 11 人待任委員，已聘請 3 名男性委員，實則已達委員半數；本處人員女性人數為男性人數 4 倍，且半數委員以票選方式，為符合性別比例已聘請 3 名男性擔任委員。

## 二、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辦理並持續列管。

## 柒、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專案報告：(略)

### 一、委員建議：

#### 何委員碧珍：

觀光區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加入基隆地方特色設計，以發揮性別特色，如船型馬桶/垃圾桶、海鷗或老鷹磁磚等，例如苗栗高鐵廁所將桐花元素加入廁所裝潢，除彰顯地方特色並藉此推銷苗栗觀光產業。

- 二、主席回應：市長上任以來致力規劃美化公共廁所，環境保護局已向中央爭取一千多萬補助經費；將參考其他縣市公共廁所裝璜，另結合企業認養及永續海洋環保概念，以持續維護廁所及街道整潔。

##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112年度基隆市政府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草案)」(附件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指標辦理。
- 二、延續111年度基隆市政府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成果報告(附件四)及運用本市「108年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研究報告」問題需求，臚列出家庭照顧、就業經濟、托育照顧、社會參與及人身安全等五項重要議題，規劃旨揭施政計畫政策方針，積極落實婦女福利服務。

擬辦：依本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經委員建議事項修正通過後，作為112年度本府推展婦女福利服務業務之依據。

### 委員建議：

#### ● 何委員碧珍

- (1)基隆人口男女性別比應修正為100。
- (2)建議工作項目及規劃制訂積極性績效指標，如(一)家庭照顧-2. 設置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向弄長照站列出增加站數；(二)就業與經濟-3. 推動性別友善職場，除宣導性平三法外，加入〈跟蹤騷擾防治法〉宣導；(二)就業與經濟-4. 就業歧視申訴管道加入性騷擾申訴途徑，及針對30人以上企業之雇主，查核設置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做為；(五)人身安全-加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 (3)另295位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建議可制定提升人數2%之具體目標。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市推動「月經平權」政策，請各局處業管場所公共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 提案單位：綜合發展處、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綜合發展處111年3月22日召開「基隆市政府研商月經平權政策會議」會議記錄辦理(附件五)。
- 二、上開會議業函文請本府各局/處於業管場所之公共廁所於服務台或廁間，原則應提供免費女性生理用品，並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以前於自有經費下完成設置。
- 三、另衛生福利部邀請各縣市與民間團體-「小紅帽」合作建立月經友善地圖，供有急需女性生理用品者查詢並索取，以拓展本市月經友善環境及措施；目前社會處共登記8個設置場館。

擬辦：請本府各局/處於業管場所之公共廁所於服務台或廁間完成設置提供免費女性生理用品措施後，於小紅帽網站填寫表單加入本市月經友善地圖(網站路徑：小紅帽→我們的行動→【小紅點】打造生活中的月經友善環境→即刻加入)。

委員建議：

(一)林委員麗蟬

- (1)會議係由市長及議員指示跨局處共同於公共廁所提供免費衛生棉，另建議另建置基隆市月經友善地圖。
- (2)另目前統計共67個場所設置，該會議決議業請教育處將月經教育納入相關課程。

(二)廖委員雲章

建議將地圖網站做成QR-CODE張貼於公共廁所供查詢。

(三)何委員碧珍

- (1)建議加強國小女性初經來時教育月經知識。
- (2)針對不同對象及各年齡層族群思考後續規劃，如更年期停經因應處理、及針對男性宣導月經汙名化及更年期適應等。

(四)蔡委員韻竹

除於政府網站放置友善地圖連結外，於公共廁所張貼宣導貼紙，標示該場所可提供急需衛生棉需求之民眾閱覽。

決議：照案通過，因各縣市皆有運用小紅帽月經友善地圖，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另針對委員建議張貼月經友善地圖 QR-CODE。



※本府月經友善地圖網址路徑：基隆市政府→主題服務→性別平等/性別主流網→相關資源→友好棉供給盒 Friendly Box

案由三：有關本市「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以下簡稱性平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附件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3月3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25003399號函辦理。
- 二、本市111年性平評審結果總分獲86.51分，等第為甲等，且高於第2組平均分數84.72分，較前次109年性平評審分數提升28.63分，並獲選「性別等進步獎」，將於5月10日由社會處楊處長玉欣代表本市受獎。
- 三、依據111年度評審委員建議事項，條列至113年性平評審考核指標項目及標示辦理單位（**附件七**），請本府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改進及策進規劃。
- 四、另依據基隆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至113年度）（**附件八**）第9條獎勵制度：
  - （一）獲考核「甲等」且獲選「性別平等進步獎」，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2次，協辦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且年資滿1年以上計功1次、未滿1年記嘉獎2次。



(二)提報參與性平評審之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創新獎，提報後雖未獲獎，為獎勵其積極參與，其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1次。

擬辦：

一、針對性平評審項目建議事項將依項目性質分派由各分工小組列管，分派項目如下：

評審項目	列管組別/單位
一、基本項目-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性別主流化組：社會處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性別主流化組：社會處、人事處、主計處、綜合發展處
三、CEDAW 辦理情形-109-112年CEDAW教育訓練	性別主流化組：人事處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四)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	權力經濟與福利組：社會處(勞工行政科、社會行政科)、產業發展處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三)提升女性經濟力	權力經濟與福利組：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二、另性平評審項目建議事項辦理單位為「各局處」將分派由各分工小組列管，分派項目如下：

評審項目	列管組別/單位
三、CEDAW 辦理情形- (三)CEDAW宣導(自製媒材及自辦宣導)	1. 權力經濟與福利組：社會處、產業發展處 2.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教育處、民政處、文化局、觀光及城市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	

情形-(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行銷處 3. 健康醫療與家庭組：衛生局、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稅務局 4.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警察局、都市發展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交通處、地政處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四)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三、依據上開說明四建議提報敘獎事宜如下：

- (一)本府性平業務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2次。
- (二)主辦性平委員會分工小組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1次。
- (三)各局/處協辦性平業務人員及主管年資滿1年以上者記嘉獎2次，未滿1年記嘉獎1次。
- (四)提報參與性平評審之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創新獎單位之承辦人及主管記功1次。

委員建議：

● 何委員碧珍

- (1)中央辦理性平評審已執行多年，肯定秘書單位-社會處及其他局處窗口的努力及辛勞，建議除記功嘉獎外，建議可提供超商或百貨公司禮卷，如新竹市將研議提供獎金或禮券。
- (2)另針對本案委員建議及評審項目，請標示辦理單位至少提出兩項推展政策；且其中性平評審項目「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性」之性平評審項目分數低於同組平均值，於分工小組討論以加強跨局處合作。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委員建議提供禮卷獎勵將另尋經費或簽請財政處及主計處通過後辦理。



玖、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許委員家瑋

二、內容：

(一) 針對性別友善廁所目前趨勢為無性別廁所優化及環境空間優化改善，建議參考〈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GeWeMv>) 範例及指引。

(二) 另建議可參觀新北市板橋車站之市民廣場設置無性別廁所。

- 廖委員雲章建議：除無性別廁所外，可規劃「通用性」廁所，如針對嬰幼兒、高齡者、陪伴者(看護)及身心障礙等不同族群等友善措施。

決 議：請業管單位環境保護局及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依委員建議辦理。

壹拾、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